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宝莱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宝莱特股票。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平安-宝莱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1,640,8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58,624,102.09 元，交易均价 35.7290 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88,000 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平安-宝莱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

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根据具体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当平安—宝莱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